



中期報告 2013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9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敏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文明先生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 公司秘書

余永祥先生

## 審計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主席)

馬文明先生

霍寶田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主席)

馬文明先生

霍寶田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主席)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主席)

鄭敏生先生

劉國雄先生

##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

萬古工業區

萬古北街4號

## 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P. 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網站

[www.huaxihds.com.hk](http://www.huaxihds.com.hk)

#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華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以來的首份中期報告。

本集團的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歷史上一個重要里程碑，並且為本集團未來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包括不同規格的框架紙、封簽紙、接裝紙、內襯紙及香煙外盒為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他香煙生產商供應的相關包裝材料。憑著嚴謹的品質監控，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產品質量穩定，服務優良，與香煙生產商建立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上市之後，更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的地位。

中國作為全球最具活力的經濟體之一，高速經濟增長為國民帶來更高的可支配收入，造就穩固的消費者基礎，消費力不斷上升。隨著中國消費者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通脹的上升，國民更樂意增加消費以提高生活水平。中國按吸煙人口計在全球排名首位，於二零一二年吸煙人口達到約三億人。由於吸煙者基數龐大，加上對香煙的需求持續上升，預期中國香煙市場發展前景良好。

## 展望

包裝材料的質量始終為相關行業最首要的競爭因素，產品的質量亦是香煙生產商的高度重視的一環。我們憑著專業管理團隊的知識和經驗，我們的產品，得到客戶的認識以及信賴，與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著重於開發接裝紙及封簽紙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我們計劃透過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通過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客源。另一方面，集團會物色適合的收購對象，通過收購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從而加強於中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的地位。董事對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相信集團在未來能繼續再創佳績，在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確立市場地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股東、投資者及客戶的不斷支持深表謝意。我們的管理層成員以及全體員工將繼續竭盡所能為公司爭取更好的業績，並為投資者及股東帶來更優厚的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及業務回顧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吸煙人口乃世界之冠，於二零一二年達到約3億人。預期香煙產品會穩定增長。順應香煙產品的發展，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是上游行業。而預計中國香煙產品至二零一七年將達到約28,640億根，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國家煙草專賣局」）發出《關於加快培育全國性重點骨幹品牌的指導意見》，提出專注發展從「20+10」重點品牌中的一級至三級香煙品牌。作為主要香煙品牌的經核准供應商，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抓住中國香煙相關包裝市場的迅速增長。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相關包裝材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家煙草專賣局指定的主要香煙生產商，而其香煙品牌為「20+10」重點品牌。本集團為廣東省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市場的第四大生產商。

為加強盈利能力，本集團有策略地發展業務，生產及銷售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例如接裝紙及封簽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成功解決第一季度若干香煙生產商延遲採購的難題，並竭盡所能於期內第二季度追回銷售訂單量及維持穩定售價，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保持在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相若水平。

## 展望

承接成功上市後，本集團預期將會繼續在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確立市場地位。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將採取以下策略：

- (i) 繼續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行業的地位；
- (ii) 繼續執行質量監控以保持產品質量；
- (iii) 改進產品類別及令現有產品組合更多元化，並會主攻利潤率較高的產品；
- (iv) 繼續鞏固本集團與各個供應商的關係，確保以合理價錢取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
- (v) 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該等收購目標與其他煙草生產商已建立長期良好關係。

### 財務業績

####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內襯紙	<b>73,010</b>	<b>56.6%</b>	85,115	61.6%
接裝紙	<b>31,440</b>	<b>24.3%</b>	29,882	21.6%
框架紙	<b>15,903</b>	<b>12.3%</b>	10,948	7.9%
封簽紙	<b>7,127</b>	<b>5.5%</b>	9,598	6.9%
香煙外盒	<b>1,468</b>	<b>1.1%</b>	2,750	2.0%
其他	<b>207</b>	<b>0.2%</b>	—	0.0%
	<b>129,155</b>	<b>100.0%</b>	138,293	1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29,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9,100,000港元或約6.6%。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內襯紙的銷售額減少約12,100,000港元或約14.2%。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有所下跌，主要由於若干客戶之採購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延後至同年下半年所致。延後採購的主要原因是該等客戶調整內部生產時間表。

據我們所知，自二零一三年年初開始，若干客戶已各自調整其生產安排，該等調整有關(i)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彼等減少生產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出售的製成品；及(ii)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繼續生產該等製成品。上述生產安排調整乃由於香煙生產商為更好地管理存貨及據我們理解，該項政策亦適用於其他省級中煙工業公司。

接裝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400,000港元。

框架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00,000港元，此乃由於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 財務業績(續)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00,000港元，增加約35.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35.7%，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4.6%增加約11.1%。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減少，而原材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產品組合變更；(ii)原紙的購買價下跌；及(iii)生產活動成本節約的效益，我們認為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我們於生產過程中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分銷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或約43.2%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9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i)向遠程客戶的銷售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ii)廣東省相關可扣減稅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的7%增至11%，因而節省運輸開支。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00,000港元，增加約10,400,000港元或約299.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約7,400,000港元；及(ii)在本期間研發開支增加約2,400,000港元。

#### 融資收入

本集團之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港元。增幅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際稅率約為23.3%，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9.2%，上升約4.1%。有關增幅源於本期間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有需要時，本集團一般透過來自經營活動的內部現金流量，以及向財務機構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根據我們現時及預期的營運水平，撇除各種無法預見的市場狀況，繼上市後，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和資本需求將會藉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滾存利潤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撥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維持穩健，資產淨值為15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9,8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自經營活動錄得強勁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26,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5,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為10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外部借貸。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應付其營運及資本的開支及需要。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完成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為數達47,700,000港元，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之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46名僱員。薪酬組合(包括董事酬金)一般參考市場指標、個人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薪酬會根據員工個人表現定期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社會保險及供款公積金。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本集團亦會根據員工各自的職務，向員工提供在職培訓，確保彼等熟悉獲分配的工作。

###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按發售價每股1.35港元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

### 特別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總額為35,975,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其他股息。

## 其他資料

###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為將會及已經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回饋。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以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內。

### 證券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另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sup>(2)</sup>	權益百分比 <sup>(3)</sup>
鄭毅生先生（「鄭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sup>(1)</sup>	225,000,000 (L)	75.00%
		11,250,000 (S)	3.75%

附註：

- (1) 鄭先生實益擁有SXD Limited的全部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XD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或其所有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 (2) 「L」及「S」分別指個人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3) 該百分比即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 其他資料

### 證券權益披露(續)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及上述「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權益或淡倉。

於上市日期，以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之概約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百分比(%) <sup>(2)</sup>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225,000,000 (L)	75.00%
		11,250,000 (S)	3.75%
陳霓女士(「陳女士」)	配偶權益 <sup>(4)</sup>	225,000,000 (L)	75.00%
		11,250,000 (S)	3.75%

附註：

- (1) 「L」及「S」分別指個人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2) 百分比指於上市日期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 (3) 鄭先生實益擁有SXD Limited的全部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XD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或其所有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 (4) 陳女士為鄭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鄭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及其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 證券權益披露(續)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申報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在聯交所發行新股份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公司並不適用。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會相信，根據本公司之持續經營實務及經驗，「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擔任更為有效。董事會認為，由熟悉本集團業務的人士出任主席，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其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續)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力求達致具透明度、盡責及以回報價值為主導的管理方針，著重提升及保障股東價值及權益。董事會持續檢討以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維持企業操守文化。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的條文(監察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

### 審計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刊登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http://www.huaxihds.com.hk)。

###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整段期間的勤勉努力及竭誠付出，同時感謝業務伙伴及聯繫人士以及各專業人士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b>129,155</b>	138,293
銷售成本	7	<b>(83,085)</b>	(104,259)
<b>毛利</b>		<b>46,070</b>	34,034
分銷成本	7	<b>(903)</b>	(1,590)
行政費用	7	<b>(13,873)</b>	(3,47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11</b>	(12)
<b>經營溢利</b>		<b>31,305</b>	28,962
融資收入		<b>1,085</b>	850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2,390</b>	29,812
所得稅開支	8	<b>(7,535)</b>	(5,71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b>		<b>24,855</b>	24,095
<b>其他全面收益</b>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b>3,275</b>	(1,033)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b>3,275</b>	(1,03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28,130</b>	23,062
<b>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9	<b>10.36港仙</b>	10.04港仙
股息	10	<b>35,975</b>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8,780	45,536
預付經營租賃		7,029	6,983
遞延稅項資產		592	601
		<b>56,401</b>	53,12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294	33,464
應收貿易款項	12	71,797	65,4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014	8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1,262	13,1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9	635
受限制現金	14	47,747	49,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57	46,596
		<b>206,500</b>	210,063
<b>資產總額</b>		<b>262,901</b>	263,183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5	-	-
儲備		150,299	149,824
<b>權益總額</b>		<b>150,299</b>	149,82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2,339</b>	2,32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b>82,436</b>	91,133
其他應付款項	17	<b>20,033</b>	10,2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	2,1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b>7,794</b>	7,545
		<b>110,263</b>	111,031
<b>負債總額</b>		<b>112,602</b>	113,359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62,901</b>	263,183
<b>流動資產淨值</b>		<b>96,237</b>	99,032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52,638</b>	152,15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5)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b>							
<b>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未經審核)							
<b>於二零一三年</b>							
<b>四月一日結餘</b>	-	8,307	11,249	35,274	94,994	149,824	149,824
全面收益							
- 期內溢利	-	-	-	-	24,855	24,855	24,855
其他全面收益	-	-	3,275	-	-	3,275	3,275
全面收益總額	-	-	3,275	-	24,855	28,130	28,13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發行股份	-	-	-	-	-	-	-
- 向擁有人派付股息	-	-	-	-	(27,655)	(27,655)	(27,655)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27,655)	(27,655)	(27,655)
於二零一三年							
<b>九月三十日結餘</b>	-	8,307	14,524	35,274	92,194	150,299	150,299
<b>截至二零一二年</b>							
<b>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未經審核)							
<b>於二零一二年</b>							
<b>四月一日結餘</b>	-	3,045	10,764	35,274	55,518	104,601	104,601
全面收益							
- 期內溢利	-	-	-	-	24,095	24,095	24,095
其他全面收益	-	-	(1,033)	-	-	(1,033)	(1,033)
全面收益總額	-	-	(1,033)	-	24,095	23,062	23,062
於二零一二年							
<b>九月三十日結餘</b>	-	3,045	9,731	35,274	79,613	127,663	127,66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8	<b>33,794</b>	23,774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b>(7,389)</b>	(3,119)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6,405</b>	20,655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4,828)</b>	(3,155)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b>2,063</b>	(8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0,609)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b>11,933</b>	(9,75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18)
利息收入		<b>1,085</b>	850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0,253</b>	(33,823)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預付成本		<b>(1,080)</b>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b>(2,139)</b>	(2,836)
已付股息	10	<b>(27,655)</b>	-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0,874)</b>	(2,83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5,784</b>	(16,0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6,596</b>	27,001
匯率變動影響		<b>2,277</b>	(669)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4,657</b>	10,32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發行上市。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容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除另行列明者外，以港元(「港元」)千元列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批准通過刊發。

根據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所載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完成)，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乃視同本集團於所呈列的兩個期間或集團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而並不是始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之日起存在。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之招股章程附錄一內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而有關內容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附錄一內之會計師報告所述者一致。

- (a)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 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版)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的呈列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b) 有關中期期間的收入稅項使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溢利或虧損的稅率計算。

##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上各項均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申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招股章程附錄一載述的會計師報告所應用者相同。

## 4 財務風險管理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旨在將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根據由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

由於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內容，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載述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自最近的未經審計財政期間以來，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 4.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結存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彼等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計息應收款項指透過中國財務機構購入之金融工具。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有較高之信貸質素且對彼等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4.3 公平值估算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比約為88.1%(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9%)，而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比約為54.1%(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7.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或經濟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概無重新分類(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管理層按一個分部審閱業務之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以中國為根據地，故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 6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煙包裝及其他產品之銷售	<b>129,155</b>	138,293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列兩名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約79.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9%)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b>59.7%</b>	56.3%
客戶乙	<b>19.8%</b>	20.6%
	<b>79.5%</b>	76.9%

本集團所有的銷售活動均由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 7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b>76,667</b>	94,977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之開支	<b>7,431</b>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b>6,237</b>	6,678
折舊及攤銷	<b>2,856</b>	2,330
水電	<b>1,743</b>	2,204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b>1,096</b>	794
其他開支	<b>1,831</b>	2,336
	<b>97,861</b>	109,319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據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之業務經營所計提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 8 所得稅開支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標準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有效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則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和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協議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的預扣稅稅率。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集團實體於香港產生之溢利主要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因而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b>6,098</b>	4,840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b>(20)</b>	(253)
— 將自中國分派之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b>1,457</b>	1,130
	<b>7,535</b>	5,717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與其他全面收益所含項目有關之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24,855</b>	24,095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附註15)	<b>240,000,000</b>	24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b>10.36</b>	10.04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240,000,000股普通股(主要自股份溢價資本化產生，並發行予本公司控股股東)被視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最早期間已經發行。

###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23,017,000元(相當於29,095,000港元)。扣除相關預扣稅人民幣1,145,000元(相當於1,440,000港元)後，淨額人民幣21,872,000元(相當於27,65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派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23,975,000港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12,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

就本中期財務資料而言，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可獲派發股息的股份數目。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b>				
<b>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20,182	24,390	964	45,536
匯兌差額	412	437	59	908
添置	5,108	-	-	5,108
折舊	(1,135)	(1,591)	(46)	(2,772)
期末賬面淨值	24,567	23,236	977	48,780
<b>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b>				
成本	38,315	40,009	1,730	80,054
累計折舊	(13,748)	(16,773)	(753)	(31,274)
賬面淨值	24,567	23,236	977	48,780
<b>截至二零一二年</b>				
<b>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18,611	21,526	1,045	41,182
匯兌差額	(171)	(188)	(9)	(368)
添置	2,272	1,046	-	3,318
折舊	(879)	(1,328)	(42)	(2,249)
期末賬面淨值	19,833	21,056	994	41,883
<b>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b>				
成本	30,926	34,311	1,637	66,874
累計折舊	(11,093)	(13,255)	(643)	(24,991)
賬面淨值	19,833	21,056	994	41,88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作抵押品(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b>71,797</b>	65,488

(a) 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在各自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b>67,848</b>	40,971
31日至60日	<b>356</b>	20,470
61日至90日	<b>2,365</b>	2,298
91日至180日	<b>985</b>	1,749
超過180日	<b>243</b>	—
	<b>71,797</b>	65,488

本集團銷售額之信貸期通常介乎60至90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仍未到期，故並無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質押任何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b>401</b>	835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b>4,352</b>	—
其他應收款項	<b>261</b>	40
	<b>5,014</b>	87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 14 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b>47,747</b>	49,81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47,747,000港元之現金存款存入指定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擔保(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9,810,000港元)。

## 15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的 等值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附註(i))	<b>38,000,000</b>	<b>0.01</b>	<b>380,000</b>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b>1,962,000,000</b>	<b>0.01</b>	<b>19,620,000</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b>2,000,000,000</b>	<b>0.01</b>	<b>20,000,000</b>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發行股份(附註(i))	— <b>1</b>	— <b>0.01</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資本化(附註(iii))	<b>1</b>	<b>0.01</b>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iv))	<b>239,999,999</b> <b>60,000,000</b>	<b>2,399,999.99</b> <b>600,000.00</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b>300,000,000</b>	<b>3,000,000.00</b>

## 15 股本 (續)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毅生先生擁有及控制的公司SXD Limited。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方法為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藉將股份溢價賬2,399,999.99港元撥充資本，本公司合共23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該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239,999,999股股份已繳足股款。
- (iv) 就本公司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按每股股份價格1.35港元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換取現金總代價(未扣除上市開支)81,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b>33,986</b>	40,761
應付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b>48,450</b>	50,372
	<b>82,436</b>	91,133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b>31,039</b>	34,393
90至180日	<b>2,681</b>	4,465
超過180日	<b>266</b>	1,903
	<b>33,986</b>	40,761

## 17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4,093	4,733
其他應付稅項	6,655	3,008
其他應計費用	9,285	2,473
	<b>20,033</b>	10,21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 1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期內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390	29,812
調整：		
— 折舊	2,772	2,249
— 存貨減值撥備	151	99
— 預付經營租賃攤銷	84	81
— 其他(收益)/虧損	(11)	12
— 融資收入	(1,085)	(850)
營運資金之變動：		
— 存貨	8,019	(13,700)
— 應收貿易款項	(6,309)	3,44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	(46)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8,697)	5,767
— 其他應付款項	6,267	(3,09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	<b>33,794</b>	23,774

## 19 或然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事件(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收購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 已訂約但尚未提撥的資本開支	-	2,306
因收購物業而產生的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1,222

## 21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之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鄭毅生先生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鄭敏生先生	董事及鄭毅生先生之胞弟
汕頭市樂景貿易有限公司	由鄭敏生先生擁有之公司

## 21 關聯方交易 (續)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		
— 鄭毅生先生	<b>1,262</b>	13,195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		
— 鄭敏生先生	—	247
— 汕頭市樂景貿易有限公司	—	1,892
	<b>—</b>	2,139

(i)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性質屬現金墊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上述與關聯方的結餘已悉數付清。

(c)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有關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鄭毅生先生的款項的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b>13,195</b>	1,509

## 21 關聯方交易(續)

###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306	221
退休金成本	27	24
	<b>333</b>	<b>245</b>

## 22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23,975,000港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12,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
- (ii) 根據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i) 根據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方法為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v) 根據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本公司股份建議發售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本公司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額外23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附註15)。
- (v) 待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按每股股份價格1.35港元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換取現金總代價(未扣除上市開支)81,000,000港元(附註15)。